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相 對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莊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599號受理，而聲請人因假釋出獄，求職困難，名下無財產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。然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兩事，無從據此認定聲請人為無資力，且該證明書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毫無收入，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依前揭

01 裁定意旨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詹欣樺